

臺南市109年度推動海洋教育 「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。
- 三、臺南市 109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校園海洋教育參與率。
- 二、提昇學生海洋藝文教育知能，深化海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增加市民海洋文學閱覽比例，並培養海洋文學寫作與研究能力。
- 四、鼓勵本市師生從事海洋文學創作，深化學童對海洋生態的關心與探索。
- 五、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、落實海洋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。

參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連性

一、核心素養

- (一)海 A1 能從海洋探索與休閒中，建立合宜的人生觀，探尋生命意義，並不斷精進，追求至善。
- (二)海 B1 能善用語文、數理、肢體與藝術等形式表達與溝通，增進與海洋的互動。
- (三)海 C2 能以海納百川之包容精神，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，參與社會服務團隊。

二、學習主題：海洋文化、海洋休閒、海洋資源與永續、海洋科學與技術

三、實質內涵

- (一) 海 E7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。
- (二) 海 J8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
- (三) 海 E1 喜歡親水活動，重視水域安全。
- (四) 海 E3 具備從事多元水域休閒活動的知識與技能。
- (五) 海 E15 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，並珍惜自然資源。
- (六)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、過漁等環境問題。
- (七) 海 J12 探討臺灣海岸地形與近海的特色、成因與災害。
- (八) 海 J13 探討海洋對陸上環境與生活的影響。
- (九) 海 J14 探討海洋生物與生態環境之關聯。
- (十) 海 J15 探討船舶的種類、構造及原理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，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以作品繳交當時109年9月之身為準）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柒、主題實施方式

一、徵文主題：

配合109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推動主題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，其中包含：

守護海岸、食魚教育、減塑行動等三面向，依此作為徵文主題方向。

(一)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：「**守護海岸**」完美台灣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：珍愛海洋落實「**減塑行動**」。

(三) 國中學生組：跟著討海人學「**食魚教育**」。

二、徵文題目：依各組徵文主題自訂題目(未依各組主題撰文則不列入評分)

三、組別、文類、字數：

(一)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：

1. 文類：散文

2. 字數：600至8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：

1. 文類：散文

2. 字數：800至10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(三) 國中學生組：

1. 文類：散文

2. 字數：1000至12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(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；各年級參賽件數不足20件，僅錄取前三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10件，僅錄取前二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5件，僅錄取第一名1人)，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獎勵如下：

1. 學生凡得佳作以上皆給予獎狀乙幀。

2. 學生各年級禮券如表列：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(2名)	第三名(3名)	佳作(預計12名)
中年級組禮券	1,000	800	600	200
高年級組禮券	1,200	1,000	800	300
國中組禮券	1,500	1,200	1,000	300
合計	3,700	3,000*2=6,000	2400*3=7,200	800*12=9,600

四、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(一) 市立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函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貳次、第二、三名者嘉獎壹次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

獎狀。

(二)國立學校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函請學校依上開獎勵要點之額度辦理敘獎；獲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私立國小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者函請學校依上開原則給函敘獎。

(四)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(五)兼任、代課教師參加（指導學生）獲獎者，函請學校給予指導證明或感謝狀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公私立國小學生組由各校統一送件：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(二)各校徵稿件數：36班(含)以上學校應繳交5-10件，18班(含)~35班應繳交3-5件，17班(含)以下應繳交1-3件。

(三)敦請各校承辦單位，填寫「作品清冊」(如附件二)，於民國109年10月9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寄達承辦單位，請務必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否確實收件；以利後續作業。

聯絡人：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

電話：06-7942012-830 網路電話：246040

e-mail：cphuang0216@gmail.com

六、作品收件時間：民國109年10月1日~9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可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或親送。

(二)地址：台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。

(三)作品繳交時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張貼於背後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內容及思想50%、結構25%、文辭及藝術表現25%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，結集出書時亦不另支付稿費。

(二)得獎作品若屬抄襲，參賽者須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與獎狀。若已經發表過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三)作品除了用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外，另請用A4打字，14號字、標楷體，並燒錄在光碟附電子檔，概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四)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，請另以稿紙或A4紙張寫明真實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個人學經歷，並簽署「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三)。

(五) 請在信封上註明 109 年「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」及徵文組別，一律掛號郵寄至「(725)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4 號 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收」。

(六) 徵文辦法若有修訂或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。

捌、獎勵：辦理本計劃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 109 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—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比賽報名表

學校編號	校名	參加組別	序號	班級	姓名	指導老師
		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年 班		

承辦人：

學校電話：

序號請與送件作品清冊一致

【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，每件作品請裝訂妥當】

※ 「學校編號」空白即可，承辦學校會統一編寫。

※ 請務必貼在作品(稿紙)最後一頁的背面左下角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 109 年度海洋教育—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比賽作品清冊

學校編號	校名	參加 組別	序號	班級	姓名	文章名稱	指導老師 (限 1 名)
		組	1				
		組	2				
		組	3				
		組	4				
		組	5				
		組	6				
		組	7				
		組	8				
		組	9				
		組	10				
		組	11				
		組	12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學校電話：

※「學校編號」空白即可，承辦學校會統一編寫。

※ 務必核章後一併寄送至承辦學校。

附件三 作品版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	
作品題目					
作品版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南市 109 年度海洋教育—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」比賽之作品版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參賽者法定代理人 請填此欄 </td> <td> 與參賽者關係： 授權人(法定代理人)： 簽章(全名) </td> </tr> </table>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： 一、本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均需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作品送件手續，不予評審。 二、「簽章處」應由法定代理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請清晰書寫全名，勿潦草)。				參賽者法定代理人 請填此欄	與參賽者關係： 授權人(法定代理人)： 簽章(全名)
參賽者法定代理人 請填此欄	與參賽者關係： 授權人(法定代理人)： 簽章(全名)				

備註：

1. 請各校承辦人依比賽辦法班級數規定件數送件，超出件數（依序號順序）將不列入比賽評分列。
 2. 送件作品如與各組指定海洋主題無關，將不列入比賽評分。
 3. 送件截止日後，如有錯誤請於收件截止日後 3 日內提出，公布比賽成績後不接受更改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資料。
 4. 送件作品清冊請於送件截止日前（109 年 10 月 09 日）e-mail 至電子信箱 cphuang0216@gmail.com 以利彙整，謝謝!!
 5. 送件作品清冊紙本請核章後與參賽作品一同寄出。
- 收件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（725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4 號 06-7942012# 830）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109 年「台灣海洋小作家徵文」及徵文組別